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與（其中包括）在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相符。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股東會獲寄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建議修訂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使與（其中包括）在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相符。

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或指本銀行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b) 倘若本銀行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規定下，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c) 除非本銀行的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只有在股東常會上任期屆滿的董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推薦，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常會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該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常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常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及
- (d) 除在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例外情況下，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本銀行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刊登此通告的同日，股東會獲寄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及該股東周年常會通告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5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同日，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以及陳文裘先生。